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002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賴頤萱

蘇偉譽

邱至弘

被告 郭志富即郭謹誠即郭志榮

程錦珠

郭碧玲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5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郭志富即郭謹誠即郭志榮、程錦珠（以下逕稱郭志富、程錦珠）間就被繼承人郭秋金（下逕稱郭秋金）所遺坐落臺中市○里區○○段00000地號土地、同段569建號建物（下稱系爭不動產）之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程錦珠就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12年2月1日所為之登記物權行為均

01 予以撤銷；聲明第2項為：程錦珠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12年2
02 月1日之所有權登記，回復原狀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公有。嗣
03 於訴訟中追加郭秋金之繼承人郭碧玲為被告，並數次變更聲
04 明，最終聲明如後開原告聲明所示（見本院卷第157頁），
05 係基於同一遺產分割協議之基礎事實，並追加需合一確定之
06 人為共同被告，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許。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8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
09 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原告主張：郭志富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68,003元及相
12 關利息、費用及違約金，原告業已取得執行名義，嗣原告為
13 查調郭志富之財產狀況，發現附表所示財產原為郭秋金所
14 有，後由程錦珠分割繼承取得系爭不動產所有權，郭志富為
15 郭秋金之繼承人之一，且未對郭秋金聲明拋棄繼承，郭志富
16 於繼承開始時即取得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上一切權利及義務，
17 而不為繼承之登記，其處分行為係以財產為標的且屬無償之
18 行為，使其陷於無資力而有害及原告之權利。為此，爰依民
19 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
20 被告等間就郭秋金如附表所示遺產之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
21 程錦珠就附表所示遺產於112年2月1日所為之登記物權行為
22 均予以撤銷。（二）程錦珠應將郭秋金如附表編號1、2所示不
23 動產於112年2月1日之所有權登記塗銷，回復原狀為全體繼
24 承人共同共有。

2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26 述。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原告主張郭志富積欠原告168,003元及相關利息、費用及違
29 約金，而郭秋金於111年11月24日死亡，郭志富為其繼承人
30 之一，且未對郭秋金聲明拋棄繼承，郭秋金留有如附表所示
31 之遺產，其中系爭不動產於112年2月1日程錦珠以分割繼承

01 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情，業據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法
02 院98年度司執字第31619號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錄表、附
03 表編號2所示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暨地籍異動索引、家事
04 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65至177、181至1
05 8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不動產辦理分割繼承登記
06 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至80頁），被告受本院相當時
07 期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既未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
08 狀爭執，經本院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9 (二)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10 院撤銷之；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
11 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債
12 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
13 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
14 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4條第1
15 項、第2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得依民法第24
16 4條規定行使撤銷權者，以債務人所為非以其人格上之法益
17 為基礎之財產上之行為為限，若單純係財產利益之拒絕，如
18 贈與要約之拒絕，第三人承擔債務之拒絕，繼承或遺贈之拋
19 棄，自不許債權人撤銷之（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271號
20 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債權人得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行使撤
21 銷訴權者，以債務人所為非以其人格上之法益為基礎之財產
22 上之行為為限，繼承權係以人格上之法益為基礎，且拋棄之
23 效果，不特不承受被繼承人之財產上權利，亦不承受被繼承
24 人財產上之義務，故繼承權之拋棄，縱有害及債權，仍不許
25 債權人撤銷之（最高法院73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
26 照）。經查，本件被告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分割協議，係繼
27 承人本於繼承人之身分，就遺產如何分配所為之協議，衡諸
28 社會常情，繼承人分配被繼承人遺產時，往往會考量被繼承
29 人生前意願、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貢獻（即有無照顧或扶養
30 之事實）及親疏遠近、被繼承人生前以分配予各繼承人之財
31 產、家族成員間感情之親疏遠近、如何承擔祭祀等諸多因

01 素，上開因素均為分割協議之對價，與一般共有物分割之單
02 純財產上行為之情形不同。是遺產分割協議，應屬繼承人以
03 其等人格上法益為基礎之財產上行為，為人格自由之表現。
04 且繼承人間基於繼承人之身分關係，就遺產互為協議後分
05 配，為多數繼承人之共同行為，非單一繼承人之無償贈與行
06 為。又遺產分割協議之行為，就未取得遺產之繼承人而言，
07 屬「財產利益之拒絕」而非減少其原有之財產，當不能成為
08 撤銷權行使之標的。原告以之為行使撤銷權之標的，自非可
09 採。是原告請求撤銷被告間之遺產分割協議，尚屬無據。

10 (三)再參諸民法第244條所定撤銷權之立法目的，乃在保全債務
11 人原有之債權清償力，非在使債務人增加其清償力，故債務
12 人拒絕財產利益取得之行為，不得為撤銷權之標的，債權人
13 自應以債務人之個人財產為其信賴基礎，其對債務人繼承被
14 繼承人遺產之期待，難認有保護之必要。經查，郭志富積欠
15 原告債務時，郭秋金尚生存，原告所評估者為郭志富自身之
16 資力，並未就將來未必獲得之遺產予以衡估，則郭志富就系
17 爭不動產之繼承權利，自不在民法第244條擬為保護之債務
18 人清償能力範圍內，原告即不得據以撤銷被告間所為遺產分
19 割協議；否則，繼承人分配遺產之際，倘若僅因繼承人中一
20 人或數人有積欠債務，即無法考量被繼承人之遺願、父母子
21 女關係及日後扶養義務之履行等因素，而僅能按應繼分分配
22 遺產，否則即有受債權人日後撤銷遺產分割協議之風險，顯
23 然過度箝制繼承人處分遺產之自由，況郭秋金如附表所示之
24 遺產，除系爭不動產外，尚有其他財產，又遍查全卷並無證
25 據證明其餘財產已經分割，郭志富是否另受其他遺產之分
26 配，仍有疑義。是原告主張請求撤銷被告間系爭不動產之遺
27 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並回復原狀，即非可採。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
29 銷被告間就附表所示遺產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
30 程錦珠於112年2月1日所為之繼承登記物權行為，並請求程
31 錦珠將系爭不動產所為之繼承登記予以塗銷，回復原狀為全

體繼承人共同共有，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楊雅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游欣偉

附表：

編號	種類	地號、建號、名稱	權利範圍、數額
1	土地	臺中市○里區○○段000000000地號	全部
2	建物	臺中市○里區○○段000○號（門牌號碼：臺中市○里區○里街00巷0弄00號）	全部
3	土地	南投縣○○鄉鄉○○段000000000地號	3分之1
4	存款	臺中市大里區農會	94,388
5	存款	臺中市大里區農會	100,000
6	存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310,417
7	投資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40股